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报告》；
- 8、《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9、《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1、《关于 2017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 1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18、《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0、《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三）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三、 报告期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诚信勤勉、尽职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各项财务准则进行核算，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4,359.3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

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情况，未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如实、完整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对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正常，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